

七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金生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生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一包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生区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、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瑞露公路工程有限公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02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瑞露公路工程有限公

日期：2021年6月0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3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